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芳勤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用于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将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授予，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3.18 元/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

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 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①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0,349,01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3%；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174,50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且不少于人民币 2 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2024 年 10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且符合取得回购增持专项贷款的条件，为充实公司的回购资金实力，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公司积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股票回购贷款支持。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工银粤项贷承字[2025]3 号)，承诺向公司提供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

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7、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